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朱安聆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話：03-8227171-304

電子信箱：picnic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7000775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簡要說明。2、操作手冊(機關部分)。3、操作手冊(當事人部分)。(本文附件  
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，請至網站：<http://att.hl.gov.tw/>下載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建置公務人  
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台，已於107年1月5日上線，請貴  
機關、學校配合使用，並轉知所屬踊躍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107年1月5日公保字第10610604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電子化服務之趨勢，保訓會建置旨揭線上申辦平台  
，並於保訓會全球資訊網右側設置「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  
上申辦平台」專區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）  
，期減少保障事件當事人及機關、學校郵寄或親送保障事  
件書類之時間、費用及人力成本，並使當事人或機關、學  
校得即時接收有關保障事件程序之重要通知事項，以提升  
行政服務品質及效能，並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。
- 三、為使公務人員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或保障事件應答辯（復）  
之機關、學校，瞭解旨揭平台架構及操作內容，保訓會特  
製作旨揭平台簡要說明及平台操作手冊，請貴機關、學校  
於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案件時，配合使用該平台上傳答辯（

107/01/10



復) 資料，並轉知所屬踊躍利用該平台進行保障事件救濟程序。

#### 四、檢送旨揭平台簡要說明及操作手冊(當事人及機關部分)

各1份，相關資料將隨時更新於上開平台專區，供各界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2018-01-10  
09:55:01  
章

裝

訂

線

95